

102 年度開源節流績優案例

辦理機關：嘉義縣政府

計畫名稱	開徵空地稅計畫
規劃情形	<p>一、背景說明：前經內政部會銜財政部發布之空地稅暫停徵執行事項，其明定臺灣地區、臺北市及高雄市自 74 年期起暫停徵空地稅。因現今時空背景已不相同，且外界對於恢復空地稅課徵有一定共識，爰經行政院核示同意取消空地稅暫停措施，故財政部與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會銜發布解釋令，廢止前揭空地稅暫停徵之執行事項，並從該日起，地方政府已可本於權責決定是否課徵空地稅。</p> <p>二、規劃過程：本府為促使本縣土地所有權人加速開發腳步、促進地方繁榮，開全國先河，於 100 年 6 月向內政部提出開徵空地稅計畫，目標是高鐵特區與擴大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期間經五次修改並縮小範圍，最後擇定擴大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目前進度：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 9 日對本府劃定之「擴大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面積 49.287337 公頃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範圍核定在案，本府並自 102 年 1 月 10 日起公告實施，該地區請領建照執照之開工建築期限為 2 年，至 104 年 1 月 10 日止，公告限期建築日期屆滿，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本府於報請行政院核定空地稅開徵倍數後，即可依法開徵空地稅。</p> <p>二、預期績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倍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依現狀本府如採二倍計算約可徵收空地稅 188 萬餘元，採最高五倍約為 471 萬餘元。本府希望藉由空地稅之開徵，促進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開發，以提高本縣都市土地之利用並帶動地方整體繁榮發展。</p>